

「二領二」的聖經原則

「二領二」是根據聖經的原則，鼓勵信徒團結，互相配搭，使福音能夠更有效地傳揚出去。

1. 耶穌設立差遣人去傳福音

「耶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。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伏污鬼。」(可 6:7)

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(路 10:1)

2. 「二」是代表「合一的見證」與「團結的力量」

2.1 在舊約的律法中，強調「你們的律法書也記著說，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。」(約 8:17)「．．．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纔可定案。」(申 19:15)

2.2 在智慧書中更加強調人是需要親密的關係及互相分享的生活，叫人彼此扶持、輔助及保護。

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．．．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」(傳 4:9-12)

3. 聖經強調二人彼此配搭的事奉

3.1 例如摩西與亞倫、約書亞與迦勒、彼得與約翰、保羅與巴拿巴．．．等。

3.2 耶穌打發兩個人一起去事奉

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．．．。」(太 21:2)

「耶穌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．．．。」(可 14:13)

4. 二人同心禱告產生特別果效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：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(太 18:19)

傳福音是主耶穌在升天之前向每位信徒頒佈的大使命，為了鼓勵信徒熱心傳福音，教會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推行「二領二」運動，目的是鼓勵兩個或以上的弟兄姊妹組成傳福音的夥伴，彼此同心合意帶領兩個或以上的親友鄰舍歸主。